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环境信访案件公示（第三季度）

序号	举报内容	查处情况	举报时间
1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半夜释放浓烈的煤焦臭味儿，我是处在该企业西南方向3公里多的居民，半夜被窗外飘进来的浓烈的煤焦臭味儿熏醒	举报内容位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港城产业园区南疏港一路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港城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0日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均采用袋式除尘器、脱硫、脱硝等工艺处理后排放，无组织废气采用“氮封+负压回收”和“洗涤+焦炉焚烧”的组合工艺治理。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内容中反映的“煤焦臭味儿”问题，对该企业全面进行检查，未发现“煤焦臭味儿”偷排现象。	2024/7/9
2	因修路从我果园穿过大量粉尘污染果园正是坐果期多少次找过政府施工方甚至110除了洒水车坏就是没水一直不给解决希望有关部门重视来给解决问题	2024年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旧城镇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处果园进行现场核实。经查，该处修路占用果园土地南北约400米，东西约23米。该路段因有阻挡南北道路不能通行，占用果园路段未发现施工及粉尘污染情况。果园以外其他路段正在施工，已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发现举报人照片显示的情况，经过与举报人了解，5月初该果园路段施工，因洒水不及时出现扬尘污染，当时施工方提出解决方案，由于未达成协议，举报人使用机械阻止该路段施工。依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环境信访问题的实施意见（暂行）》，农作物、林木（果树、花卉、药材）出现减产、死亡，种植户怀疑因周边企业排放污染所致，要求赔偿的，提示其立即向当地农林牧渔部门反映，申请鉴定评估损失种类、数额、原因，为后续调查、调解、诉讼提供基础材料。提示举报人取得鉴定评估结论后，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或民事诉讼等途径处理。	2024/7/11
3	林强（沧州）科技有限公司化工废水未经处理砸破雨水管道排放，化工废料废水随意往地上倒用石子做掩盖，有毒有害包装桶包装袋为经危废处理，充当废品变卖的问题	2024年7月25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执法人员对林强（沧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处于运行状态，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举报提供的信息及图像，核查内容如下：1、该公司原材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2、红水照片为化料池，苯酚化料时因铁桶有破损，导致化料池内水为红色，红水已通过污水管道打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3、针对该公司室外清洗料桶行为，已对该公司下达隐患提示函，责令该公司今后停止该行为，规范操作。4、根据该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包装物（编织袋）定性危险废物的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该公司产生的包装物为两种，一种为危险废物，送至危险废物公司进行处置；另一种为一般固体废物，销售给废品收集站。	2024/7/14
4	我举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及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港城分局环境执法不作为，包庇纵容属地企业违法生产，超标排污。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属地企业，正常生产时不落实该企业排污许可证要求，违法超标排放废气（一氧化碳），正常生产时个别时段在线标记为虚假标记，掩盖超标事实，逃避监管。今年，我多次就该企业违法现象及事实进行举报，但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及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港城分局环境未有答复，没有结果。至7月24日，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还在违法生产，超标排放。超标排放企业为何不整改？为何不落实排污许可证要求？为何继续违法超标排放生产？希望环境管理及相关执法部门给个明确答复。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料，该企业成立2021年3月10日，注册地址：沧州渤海新区东西支路港城产业园区办公楼5号，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92MA0G3JP35001V。该排污许可证要求DA001回转窑焙烧废气排气筒一氧化碳（CO）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80mg/Nm3，监测设施为自动，自动监测仪器名称：CEMS在线监测系统，自动监测设施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该企业在2024年3月5日9:00，生产设施工况标记为：启炉过程，2024年5月16日生产设施工况标记改为：正常生产；从3月5日到5月15日，在长达72天中，自动在线生产设施工况标记为启炉过程，一氧化碳小时浓度一直超标，有时高达百倍。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启炉过程”代替“正常生产”，掩盖一氧化碳小时浓度超标排放在线监管，涉嫌虚假标记，逃避违法处罚。在2024年5月19日、5月20日在线数据生产设施工况标记正常生产情况下，环保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一氧化碳继续超标排放，无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7月24日该企业还在继续生产，超标排放。以上问题，我们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但直到现在也没有反馈，恳请厅领导查明真相，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事实为依据，依法依规处理超标排放企业，处理环保部门不作为人员，确保天更蓝，水更绿。	问题1“我多次就企业违法现象及事实进行举报，但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港城分局未有答复，没有结果”。经核查，截至此次举报前，港城分局分别在2024年5月15日、5月18日两次接到群众举报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问题。我局均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了举报情况调查回复，不存在“未有答复，没有结果”情况，且该次举报的手机号为首次举报。 问题2：“正常生产时，不落实排污许可证要求，违法超标排放一氧化碳”。 核查，该公司生产工艺为氧化、还原焦粉，回收氧化锌富集物。回转窑以焦粉作为燃料及还原剂，高温下焦粉与空气反应生成一氧化碳，再与混合物料中的锌及其化合物发生还原反应，从而实现锌及其化合物的还原、挥发，然后经氧化、分离、冷却形成氧化锌产品，回转窑体系以还原气氛为主，一氧化碳是生产工艺过程所必需的还原剂。根据行业实际工艺情况，为保证氧化锌回收效率，企业不能通过补充空气降低一氧化碳初始浓度，以至于一氧化碳排放浓度不能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限值要求。该公司主要生产装置为回转窑焙烧炉，不是焚烧炉，同时根据该公司实际生产工艺，并咨询内蒙古、唐山同行业同类型企业，排放标准均按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进行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未对一氧化碳排放浓度作出明确要求。 该公司2023年11月10日的老版排污许可证中，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排放限值为80mg/m³，因此在正常生产时出现一氧化碳不符合排污许可中排放限制要求的情况。我局已在该公司2024年3月5日试生产后发现一氧化碳排放异常，并针对原排污许可设定一氧化碳排放不准确情况，要求其立即聘请专家进行重新论证，抓紧进行排污许可的变更。随后，该公司组织安排专家进行重新评估论证工作。该公司于2024年7月14日，组织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专家完成了取消一氧化碳监测浓度的论证工作，于2024年7月26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取消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要求。 问题3：“从3月5日到5月15日，在长达72天中，自动在线生产设施工况标记为启炉过程，用“启炉过程”代替“正常生产”，涉嫌虚假标记，逃避监管”。 经核查，该公司2024年3月6日正式开始投料试运行，试运行过程中发现氮氧化物在闷炉、洗炉情况下会出现数据波动不稳定现象。针对此情况，该公司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一套回转窑窑外脱硝装置，因此3月5至5月15日在线平台标记一直处于启炉状态。同时根据在线标记规则“当废气生产设施工况标记为停运、启炉过程、焖炉、停炉过程及从国发同步的停炉、启炉、烘窑、停炉（窑）、闷炉、启炉时段的超标数据，剔除含氧量大于19且实测浓度低于排放标准的，其他需生成超标处置单”，该公司自投料试运行以来氧含量维持在10%左右，因此虽一直标记为启炉状态，但出现污染物排放实测值超标情况，仍然会被河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行超标问题推送，因此不存在逃避监管行为。	2024/7/30

5	把老百姓熏住院了管管吧	2024年8月4日、5日、6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滕庄子镇政府工作人员对黄骅市昊骅道路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利用无人机等方式对该企业进行突击夜查和日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多个储油罐人孔已打开，部分储油罐内存有少量燃料油，部分储油罐呼吸口未和废气管道连接，废气收集管道存在漏气现象，现场存在异味。经现场核实分析，该企业因安全问题自2021年7月初停产至今，由于近日高温天气，部分存有燃料油的储罐白天罐体受热膨胀，晚上气温降低罐体收缩，在热胀冷缩的影响下存有燃料油的储油罐产生大量呼吸废气；以及打开人孔的储油罐罐内底泥在高温天气散发出的废气，造成厂区周边异味明显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我局执法人员责令该企业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将打开人孔的储油罐人孔密闭；储油罐呼吸口全部与废气管道连接不得出现废气外溢情况；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维护保证能够正常运行，在每日晚6时至次日早8时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将储油罐的呼吸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尽快将存有的少量燃料油外运不再存储任何油品。现场检查未发现周边庄稼有受损的现象。	2024/8/3
6	在村里排放有毒气体，害死庄稼，过路的人都上不来气	2024年8月4日、5日、6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滕庄子镇政府工作人员对黄骅市昊骅道路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利用无人机等方式对该企业进行突击夜查和日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多个储油罐人孔已打开，部分储油罐内存有少量燃料油，部分储油罐呼吸口未和废气管道连接，废气收集管道存在漏气现象，现场存在异味。经现场核实分析，该企业因安全问题自2021年7月初停产至今，由于近日高温天气，部分存有燃料油的储罐白天罐体受热膨胀，晚上气温降低罐体收缩，在热胀冷缩的影响下存有燃料油的储油罐产生大量呼吸废气；以及打开人孔的储油罐罐内底泥在高温天气散发出的废气，造成厂区周边异味明显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我局执法人员责令该企业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将打开人孔的储油罐人孔密闭；储油罐呼吸口全部与废气管道连接不得出现废气外溢情况；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维护保证能够正常运行，在每日晚6时至次日早8时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将储油罐的呼吸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尽快将存有的少量燃料油外运不再存储任何油品。现场检查未发现周边庄稼有受损的现象。	2024/8/4
7	危废库北侧VOC在线站房北侧留有废气直排口，平时做稀释排放用尾气偷排漏排用，由电控阀门控制	2024年8月6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执法人员对和融（河北）药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水站清水池存在自来水管道路用于清洗水池，该管道未使用，已要求企业拆除，未发现稀释排放数据造假行为。另外，该公司危废库北侧VOC在线站房北侧未发现废气直排外环境排口，无电控阀门控制。下一步临港分局将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的环保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024/8/4
8	污水站清水池偷装DN50自来水管线一根直通清水池内，作为稀释排放数据造假用	2024年8月6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执法人员对和融（河北）药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水站清水池存在自来水管道路用于清洗水池，该管道未使用，已要求企业拆除，未发现稀释排放数据造假行为。另外，该公司危废库北侧VOC在线站房北侧未发现废气直排外环境排口，无电控阀门控制。下一步临港分局将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的环保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024/8/4
9	我举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港城分局局长利用职务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包庇纵容属地企业违法生产，不履行环境管理职能，环境执法不作为，企业偷排偷放严重污染空气，老百姓呼吸不到新鲜空气。个别企业例如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港城工业园区属地企业，正常生产时不落实该企业排污许可证要求，违法超标排放废气，压滤尾渣未按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要求存放，出售给无资质企业，给环境带来更多更大的污染。该企业回转窑产生的窑渣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由运输车运至选铁车间进一步处理，而是直接装车转移出厂。该窑渣在未做危废鉴定前提下，按一般固废运输、转移，大大增加环境污染、应急风险，破坏环境，破坏生态。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还在违法生产，超标排放。超标排放企业为何如此大胆，明目张胆破坏生态环境？为何不落实排污许可证要求继续违法超标排放生产？为何践踏法律法规，环保执法形同虚设，管理软弱涣散？以上问题，我们恳请相关负责同志查明真相，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事实为依据，清除害群之马，依法依规处理超标排放企业，处理环保部门不作为人员，确保天更蓝，水更绿。	2024年8月7日，执法人员对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企业自3月5日试运行，因7月25日暴雨造成在线监控设施故障返修，生产同步停车检修。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反映：“正常生产时不落实该企业排污许可证要求，违法超标排放废气”的问题。 经核查，港城分局已对省平台在线推送数据进行核查，6月1日二氧化硫、7月17、23日烟尘小时折算值超标属实（日均值未超标），原因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治理设施故障），港城分局已对以上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二）反映：“压滤尾渣未按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要求存放，出售给无资质企业，给环境带来更多更大的污染；企业回转窑产生的窑渣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由运输车运至选铁车间进一步处理，而是直接装车转移出厂；该窑渣在未做危废鉴定前提下，按一般固废运输、转移，大大增加环境污染、应急风险，破坏环境，破坏生态”的问题。 经核查，压滤尾渣应暂存于电炉灰库，该企业在试生产过程中，因危废鉴定需要一定周期，暂存压滤尾渣数量较大，考虑到电炉灰库库容不满足压滤尾渣贮存能力，目前该企业将压滤尾渣暂存于选铁车间，该车间为仓库型设计建设，地面做硬化处理，可满足贮存标准三防要求。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检修状态，两套选铁设备未运行，现场存有大量筛选后的产品（还原铁粉），依据现场暂存的大量压滤尾渣和还原铁粉，以及还原铁粉作为产品的销售记录，表明窑渣已经过筛选、磁选处理。在核查过程中未发现该压滤尾渣、窑渣私自出售无资质企业情况。 （三）反映：“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港城分局局长利用职务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包庇纵容属地企业违法生产，不履行环境管理职能，环境执法不作为，企业偷排偷放严重污染空气，老百姓呼吸不到新鲜空气”的问题。 据执法人员以上的调查情况，港城分局已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未发现该分局人员存在利用职权等便利条件，包庇纵容属地企业违法生产，不履行环境管理职能，环境执法不作为的情况。	2024/8/4
10	半夜一点多熏醒了。一股子塑料还是胶皮味！很频繁出现这种状况	接举报后，南大港分局执法人员于8月16日对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顺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生产车间门窗未关闭，但企业院内未发现异味情况，当时风向为东风，执法人员对下风向进行检查，下风向存在异味。我分局已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对车间门窗及时关闭，并要求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排放，避免出现异味扰民情况。	2024/8/15

11	空气中弥漫腥臭味，中捷环保局不管	接到举报件后，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于8月20日夜间组织执法人员到达举报地点附近进行了现场调查，当天风向为东风，风力2级，现场调查未闻到腥臭异味。经对该区域进行排查，该区域周边均为居民生活、商业区，未发现有我区管辖的企业。	2024/8/18
12	黄骅港中铁装备排放黑烟，气味刺鼻	举报内容位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港城产业园区南疏港一路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港城分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内容中反映的“排放黑烟，气味刺鼻”问题，于2024年8月20日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经与举报人核实，反映“排放黑烟”问题的照片拍摄时间为8月20日上午，经查，当天上午为阴天天气，气压较低，该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因此企业冷却塔会产生大量水蒸汽，由于天气原因水蒸气在空中集结不易扩散，通过光线折射造成集结的水蒸气从远处看像“排放黑烟”。同时，我分局执法人员就反映的“气味刺鼻”问题对该企业进行全面检查，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在线监测数据均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现刺鼻气味	2024/8/20
13	污水站处理的不合格水打入初级雨水池中存着，等下雨的时候利用初级雨水池和雨水外排池隐秘管道将不合格水排到市政管网，8月26日大量排放不合格水	2024年8月28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执法人员对和融（河北）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根据举报提供的信息及图像，核查内容如下：经现场勘查及调取8月26日该公司雨水排口监控视频未发现使用临时管道将污水站水打入初级雨水收集池中储存情况。视频监控中显示8月26日该公司在雨水外排池内取样化验。COD、氨氮、pH化验结果分别为22.57mg/L、1.872mg/L、7无量纲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现存在偷排偷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4/8/26
14	小炼油每天晚上都会从事污染作业，每天都会闻到臭油味，对人体造成极大伤害	8月27日晚，南大港分局值班人员曾接到举报电话反映城区北侧有异味。接举报后，南大港分局高度重视，执法人员立即采取行动，到现场进行检查。8月27日晚风向为西北风，举报人位置位于南大港城北工业区下风向，执法人员对南大港城北工业区企业进行巡查。经查，沧州金诺石化有限公司、河北鑫周亿盛石化有限公司、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鑫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沧州泰和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装卸油作业。经检查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由于多家企业同时进行装卸作业及储罐“大呼吸”，造成下风向异味。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企业，一是立即停止作业，防止异味扰民，二是要求各企业在油品装卸过程中强化管控措施，确保废气有效收集治理，错时错峰生产，避免出现异味扰民情况	2024/8/27
15	废气	8月27日晚，南大港分局值班人员曾接到举报电话反映城区北侧有异味。接举报后，南大港分局高度重视，执法人员立即采取行动，到现场进行检查。8月27日晚风向为西北风，举报人位置位于南大港城北工业区下风向，执法人员对南大港城北工业区企业进行巡查。经查，沧州金诺石化有限公司、河北鑫周亿盛石化有限公司、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鑫通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沧州泰和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装卸油作业。经检查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由于多家企业同时进行装卸作业及储罐“大呼吸”，造成下风向异味。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企业，一是立即停止作业，防止异味扰民，二是要求各企业在油品装卸过程中强化管控措施，确保废气有效收集治理，错时错峰生产，避免出现异味扰民情况	2024/8/27
16	半夜1点让恶臭味熏醒睡不着，	2024年8月29日及30日，我局执法人员连续对市区及周边重点区域、企业进行突击检查。经排查我市市区东部为黄骅东兴工业园区，园内化工企业为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和黄骅市金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时，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调阅在线监测数据无异常；黄骅市金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产搬迁；市区北部为羊三木乡，经排查羊三木乡辖区内无化工厂，全部为涉油流通企业；市区西部为滕庄子镇韩国工业园区现有企业25家左右，无化工生产企业，其中物流类企业5家，汽车配件生产企业15家，企业生产工序均无产生化工刺鼻气味工序，现场排查未闻到化工刺鼻气味；市区南部为黄骅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排查该园区内也无石化企业，对园区内重点企业河北金益铜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厂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由于黄骅市区地理位置特殊，市区东南部有临港化工园区、市区东北部有南大港石化产业园区，两个园区内的企业，也有可能对黄骅市区造成异味影响。对此，在区域体制整合的基础上，我局已聘请第三方走航车对市区周边及渤海新区黄骅市全域进行走航摸清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同时制定交叉执法方案，加大对渤海新区黄骅市涉气企业的监管力度和检查频次。	2024/8/28
17	小区晚上经常闻到臭味，有企业偷排偷放，请相关领导为老百姓解决一下	2024年8月29日及30日，我局执法人员连续对市区及周边重点区域、企业进行突击检查。经排查我市市区东部为黄骅东兴工业园区，园内化工企业为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和黄骅市金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时，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调阅在线监测数据无异常；黄骅市金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产搬迁；市区北部为羊三木乡，经排查羊三木乡辖区内无化工厂，全部为涉油流通企业；市区西部为滕庄子镇韩国工业园区现有企业25家左右，无化工生产企业，其中物流类企业5家，汽车配件生产企业15家，企业生产工序均无产生化工刺鼻气味工序，现场排查未闻到化工刺鼻气味；市区南部为黄骅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排查该园区内也无石化企业，对园区内重点企业河北金益铜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厂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由于黄骅市区地理位置特殊，市区东南部有临港化工园区、市区东北部有南大港石化产业园区，两个园区内的企业，也有可能对黄骅市区造成异味影响。对此，在区域体制整合的基础上，我局已聘请第三方走航车对市区周边及渤海新区黄骅市全域进行走航摸清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同时制定交叉执法方案，加大对渤海新区黄骅市涉气企业的监管力度和检查频次。	2024/8/28
18	这大烟筒下面都下酸雨	举报内容中的企业是位于沧州市黄骅市港城区南疏港一路南侧的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内容中反映“大烟囱下面都下酸雨”问题，对该企业进行核查，未发现下酸雨现象。举报图片中反映的内容实际为企业炼铁工序高炉冲渣过程产生的水蒸汽。炼铁高炉出铁后，剩余的冶炼熔渣进行渣处理，该工艺通过向粒化后的碎渣喷水达到降低熔渣温度的目的，降温过程产生的水蒸汽通过粒化塔排向大气，当空气温度低于水蒸汽温度后凝结成水滴落下。	2024/9/4

19	工厂的工业垃圾晚上倾倒在在我家祖坟旁边（旁边都是耕地（，相关部门相互推脱，不作为不担当，到现在没有处理结果	接到举报件后，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于9月6日上午组织执法人员到达举报地点附近进行了现场调查，经调查发现唐洼村西北侧田地里的确有大约1吨被遗弃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我局执法人员立即联系了属地管理部门垦一分区对这些垃圾进行清理，截至9月9日，垃圾已经清理完毕。	2024/9/4
20	刺鼻的味道	接到举报问题后，港城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09月11日对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在线数据无异常。该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发现企业偷排偷放异味污染问题。同时，我分局执法人员对慧湖御景小区及周边区域进行全面巡查，未发现举报中提到的异味现象。	2024/9/9
21	“你好，我在开窗睡觉情况下被一股恶臭的空气熏醒了，请查一下味道的来源和治理谢谢 现在时间 00:20分”	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黄骅镇政府对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无异味产生。经调取DCS曲线图及在线平台数据，数据正常，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经调取9月15日天气预报，当晚西北风转东风2到3级，该企业位置位于博爱家园下风向，不具备传输条件。	2024/9/15
22	工厂排毒，不使用环保设施，欺骗相关部门	接举报后，南大港分局执法人员于9月19日对东兴工业区企业进行排查。经查：一是5家石化企业，2家正常生产，3家处于停产状态，其中正常生产的河北凯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亿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分表计电系统和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异常，企业现场及周边未发现异味情况；二是对油品仓储流通企业现场检查时，沧州合凯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卸车作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企业现场及周边未发现异味情况。其他涉油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2024/9/16
23	半夜经常闻到刺鼻气味，怀疑有人在违规炼油	接举报后，南大港分局执法人员于9月25日夜间对上风向企业进行排查。发现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顺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附近存在异味，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企业未生产，生产车间门窗未关闭，企业院内异味较大，当时风向为东北风，执法人员对下风向进行检查，下风向存在异味，举报属实。我分局已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对车间门窗及时关闭，并要求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排放，避免出现异味扰民情况。	2024/9/24
24	一到晚上开始冒白烟很呛人	2024年9月29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会同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河北晋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处于运行状态。检查情况如下：1、关于一到晚上开始冒白烟很呛人情况，该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至9月22日一直处于停产改造阶段，于9月24日开始启炉，白烟为天然气锅炉烘炉过程当中产生的烟气。2、关于硫酸钾和环氧车间雨水池全是酸，硫酸钾车间氯化氢气体严重超标问题。经现场调查，该公司硫酸钾车间制酸区少量酸性物料泄露至周边雨水管网内，9月26日该公司采用液碱对酸液进行现场中和，中和后的污水送至污水处理站进一步进行处理，同时对厂内雨水管网进行清理。针对硫酸钾车间氯化氢气体严重超标问题，9月29日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已对该公司氯化氢排气口进行监测，暂未出具检测报告，如发现超标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对该公司进行查处。	2024/9/25
25	物料地沟排放	2024年10月8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执法人员对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根据举报提供的信息及图像，核查内容如下：经核查，举报人提供的信息为2024年9月29日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后期，现场人员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该公司产生的消防废水已全部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未溢出厂区。	2024/9/30
26	黄骅八里庄蓝海装备有限公司环保不合格	2024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羊二庄镇政府对黄骅蓝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暗查，该企业正在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024/7/3
27	自6月18日旭阳街与鑫海街有大量鱼虾、微生物死亡（石化园区）”	2024年7月11日，港城分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石化园区内涉水企业均建有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统一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渤投污水处理厂，未发现企业存有偷排废水，影响周天水沟水质情况。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旭阳街与鑫海街存有大量鱼虾、微生物死亡情况。并且我局环境监控中心近日已对该区域水质进行了水样监测，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水质情况无异常，分析原因为近期持续红色高温天气，水沟水位较浅，溶解氧较低，可能会导致水中鱼类缺氧死亡，不存在水体污染的情况。同时，我局执法人员将此情况通报给港城区石化园区办公室，要求其按照职责分工再进一步进行排查。	2027/7/5
28	毕孟前排村南面干缩管，不让干搬到王桥干也不让干，又搬回前排，不分黑白的干太闹了	经现场排查，发现该处一废弃厂房内有工人正在清理五金件，缩管机1台有温度，疑似生产，厂区内未发现成品。经核实，该处负责人未能提供环保登记手续，执法人员要求该负责人办理环保登记手续后方可生产。目前，2台缩管机已经自行拆除。	2024/7/10

29	刘三庄河北村厂子里有熬沥青的，太味了，必须要回复	2024年7月15日，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吕桥镇政府对吕桥镇刘三庄河北村涉油企业逐一进行检查，黄骅市鑫淼盛物流有限公司、黄骅市鑫骅石化运销有限公司、黄骅市威达石油产品有限公司、黄骅市森炜物贸有限公司、黄骅市晶源石油产品运销有限公司、黄骅市卓达物贸有限公司、黄骅盛泽石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黄骅市昌盛物贸有限公司均处于长期停产状态，现场检查未闻到异味，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024/7/10 2024/7/25
30	举报海堡东高头老大队对面厂子往沟里排污水，现排水沟里水呈红色，气味刺鼻。	2024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镇政府对该海蜇加工点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加工点（无工商登记及其他手续）正在对新鲜海蜇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地面排水管路流至加工厂房西侧水沟（排水量不大），该水沟是东高头村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渠，水体呈微红色，有海产品的腐臭气味。现场执法人员立即责令该加工点负责人停止加工行为，并负责对受污染水体进行治疗，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通过治理，受污染水体颜色已基本恢复正常，已无明显异味。	2024/7/14
31	刘皮庄天和二手车交易市场对过建厂房，扬尘严重，焊接作业（电气焊）。	2024年7月15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联合羊三木政府工作人员对举报现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黄骅市力诺罐车配件经销中心南车间涉气工序（电焊机和切割机）未生产、北车间正在翻新改造，翻新厂房间内有新填土，厂区主路为水泥硬化地面，地面有明显洒水痕迹，南厂房内有两台二保焊机未开机，每台焊机工位旁配有移动式焊烟收集器，经向企业负责人了解，企业在焊接作业时开启了焊烟收集除尘设施，未发现举报人所说扬尘严重情况。	2024/7/14
32	羊二庄镇八里庄华源公寓附近的中穆生物排臭水，严重影响生活。	2024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黄骅市中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投入生产，生产设备正在安装过程中，未发现污水外排情况。	2024/7/17
33	沧海公园流出的水，进入黄骅盐场新站（沧海公园调水处），导致大量虾死亡。	举报内容位置位于渤海新区沧海文化景区东南角的沧海公园调水处。经现场查看，未发现明显环境异常，无大量虾蟹死亡情况。随后港城分局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区域水质进行了水样监测，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水质无异样。	2024/7/18
34	黄骅源达新畜牧机械有限公司每天电焊烟都呛死，呛鼻气味太大	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黄骅镇政府对黄骅市源达新畜牧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调取分表计电平台数据正常，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由于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气味排放，同时该企业位于刘常庄村村西，周边无居民区，不存在扰民情形。	2024/7/30
35	开发区应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東西都是化学材料，对人体不好，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废料由环卫工人拉走。	2024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黄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该公司主要用料为交联聚乙烯发泡环保材料，由定兴县巨川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供货，通过查阅检测报告显示未检出有害物质。该企业与黄骅市润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下脚料及生活垃圾通过该公司统一清运，送至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2024/8/7
36	孔店村滕吉新老药厂，徐春旺生产农药，有异味，无环保手续，有异味的白灰直接填埋。	2024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滕庄子镇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厂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厂区内存放有成品，无生产原料。经现场核实，该企业无环评审批文件，2024年6月3日滕庄子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有生产迹象，随即责令该企业停止生产、拆除设施、清除原料和产品，该企业负责人表示不再生产，8月13日滕庄子镇工作人员再次联系企业负责人责令其尽快拆除设备和清除存放的产品，该负责人通过微信告知滕庄子镇政府工作人员自己正在住院，出院后立即拆除设施和清除产品。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填埋有味的白灰的情况。	2024/8/12
37	吕桥信诺立兴厂内有臭氧、氨水的味道，硫酸钠污水流入场内地沟，下雨大的时候会溢到地面，堆放广场有时候会着火。	2024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吕桥镇政府对信诺立兴（黄骅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污水处理站设有臭氧工艺和氨水储罐，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未闻到臭氧、氨水的味道。执法人员携带便携式VOC检测仪，对该公司厂区外下风向VOC浓度检测，数值为0.1ppm，数值在合理范围内，周边无异味。企业东南角建有钢结构料棚一座，料棚内无工作人员。料棚四周为水泥道路，占地约10200平方米，料棚内地面水泥硬化，西南和东侧各开大门，料棚内东侧地面堆存为固体沥青和袋装硫酸钠成品（副产品），未发现“堆放广场有时候会着火”现象。检查堆场周围，未发现硫酸钠污水流入厂内地沟现象。	2024/8/17
38	贾家堡李文军饵料厂味道大（臭味）	2024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镇政府对黄骅市福祥水产饲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出料车间门窗未密闭，造成厂区有轻微异味。现场执法人员立即责令该企业负责人生产时，特别是有异味产生的工序作业时，务必密闭车间门窗，避免异味外溢，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2024/8/18

39	贾家堡外来黑水流入养殖场造成虾池污染	接到举报件后，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于9月10日上午组织执法人员到达举报地点虾池子附近进行了现场调查，经现场听取举报人说明的具体情况后，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区域周边我区管辖的3家企业的外排口进行了排查，经对贾家堡村西侧我区管辖的涉水企业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和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面排查后发现，该两家企业没有连接该虾池及附近河道的外排口，也没有向外排放黑水的行为，另外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涉水。	2024/9/5
40	骅南淀养虾池正往廖家洼排水，	2024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滕庄子镇政府工作人员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现场核实，2024年8月24日至26日因强降雨造成骅南淀养殖区内水位暴增，黄骅市众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排涝养殖尾水排至周边环形沟内，9月6日又将环形沟内排涝养殖尾水排至廖家洼河滕庄子段内，发现问题后廖家洼河黄骅段生态修复及河流治理工程承包公司河北腾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对排水进行取样，并委托沧州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滕庄子镇政府对排水口进行了封堵。2024年9月13日沧州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CZTZ环境监测【2024】AK73号），经监测骅南淀东口化学需氧量49mg/L、氨氮0.434mg/L、总磷0.13mg/L、总氮2.45mg/L、高锰酸盐指数11.5mg/L，骅南淀西口化学需氧量38mg/L、氨氮0.63mg/L、总磷0.08mg/L、总氮2.08mg/L、高锰酸盐指数9.8mg/L，未超过《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2797—2018）。	2024/9/7
41	吕桥镇惠泽石化老板排放污水、污染土地。	2024年9月9日、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吕桥镇政府对黄骅市惠泽沥青厂进行检查，该公司自2021年7月26日至今处于停产状态，企业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检查未发现排放污水现象。	2024/9/9
42	羊二庄镇杨庄火车站西侧200米，生产加工固体废物，钢渣20余万吨，有两年时间了。	该信访件为重复举报。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羊二庄镇政府对举报现场进行核查，沧州万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占地约70亩，自2023年11月租赁黄骅市全通物流有限公司场地从事钢渣贮存、筛分、破碎、销售业务，目前存放钢渣约6万吨。现场企业存在物料未苫盖到位问题，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对存储物料进行有效苫盖，地面洒水抑尘，防止扬尘污染，加强日常管理。羊二庄镇政府已对该企业设备进行断电处理。目前，我局已对沧州万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问题立案查处。2024年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羊二庄镇政府工作人员再次对沧州万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现场约存有6万吨钢渣，料堆已苫盖。业主正在对物料进行清移，现场配有洒水雾炮车。已要求企业不再对钢渣进行采购，并按要求规范存储和生产。	2024/9/16 (9/18)
43	黄骅市开发区冀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不达标。	2024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黄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对沧州冀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公司四台注塑机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查阅该企业监测报告（CZYJ自行监测[2023]084号），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024/9/19
44	常郭李子扎，变电站对过螺旋地桩厂，有空气污染，北车间没有环保设备。	2024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常郭镇政府工作人员对黄骅市圣龙五金厂，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未生产，经查，该企业北车间已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放筒排放，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企业负责人，正常生产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9/22
45	南王曼工业园区利通物流园内，泰经塑料厂，刺鼻味大，扰民	2024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滕庄子镇政府工作人员对沧州太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南侧、西侧大门未密闭，车间内有轻微异味，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4/9/24
46	羊三木茂源加油站北水泥搅拌站，粉尘太大。	2024年9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吕桥镇政府对荣乌高速改扩建工程土建三分部水泥混凝土拌合站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站正在生产。该站生产区采用混凝土硬化，料仓采用全封闭建设，采用喷淋降尘。进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备。未发现举报中描述的粉尘太大的情况。	2024/9/25
47	旧城镇白庄村交警中队东侧，有人露天切割钢管，气味刺鼻，噪音扰民	9月28日晚，接举报执法人员依法对黄骅市横越五金制品厂进行现场核查，该厂正在进行切割作业，切割机在料棚下方，切割机烟气吸收处理装置运行，现场无异味。经核实，工人进行等离子切割作业时声音较小。执法人员要求该厂负责人加强管理，装卸钢管时规范操作。	2024/9/28
48	滕庄子孔店村必佳饲料厂，排水到东面的水沟，臭气熏天，村民在地里摘枣熏得受不了。	2024年9月30日、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滕庄子镇政府工作人员两次对黄骅市必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有外排水。	2024/9/29

属地
港城
旧城
临港
港城

滕庄子

滕庄子

临港

临港

港城

南大港

中捷
港城
临港
南大港
南大港
城区
城区
港城

中捷
港城
黄骅镇
南大港
南大港
临港
临港
羊二庄
港城
常郭

吕桥
南排河
羊三木
羊二庄
港城
黄骅镇
开发区
滕庄子
吕桥
南排河

中捷
滕庄子
吕桥
羊二庄
开发区
常郭
滕庄子
羊三木
旧城镇
滕庄子